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曉字第192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0年11月18日研商「藥事法第103條相關條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12月19日(100)全聯醫總峰字第0588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清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0.12.09
收文第A0675號

地址：10453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翁順吉

電話：(02)2587-2828#218

傳真：(02)2599-4287

電子信箱：schi@ccmp.gov.tw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藥字第100002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0年11月18日研商「藥事法第103條相關條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胡考試委員幼圃、吳院長天賞、吳委員憲明、羅委員傳賢、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協進會、台灣中藥從業人員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監察院、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室(含附件)、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主任秘書室(含附件)、中藥組(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校對章

主任委員 黃林煌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研商「藥事法第 103 條相關條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2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6 號 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 林煌

記錄：翁順吉

出席人員：

專家學者：吳天賞、羅傳賢

考選部：楊天來

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會：（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洪國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張敬巖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寶華、葉育韶、宋美慈、
盧怡伶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朱溥霖、王瑞參、
徐火雄、陳玉利

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黃奇全

中華民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協進會：張復禮

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請假）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請假)

台灣中藥從業人員權益促進會：陳文隆、許瑞文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蜀平、曾中龍、鄭裕仁、
賴振榕、趙正睿、林振順、
蔡秋鳳、陳宛伶

台灣區中藥製藥同業公會：蔡憲璋

本會出席人員：高文惠、王鵬豪、陳聘琪、林吟雲、葉翠嵐、
黃彥豪

壹、主席致詞：

藥事法第 103 條自 87 年修正公布多年以來，各方團體對於這個條文有很多的意見爭議，而且在執行面也有很多困難，因此今天再次邀請大家開會，希望藉由大家的溝通與討論，集結智慧凝聚共識，使修法能順利進行，真正落實法令。

貳、發言重點摘要：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

為免困擾建議不變動藥事法 103 條文字為宜。

二、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

維持藥事法 103 條原條文，反對任意修改現行條文。

三、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

藥師公會有 2 點建議：1. 中藥尚未依法落實由合法藥事人員調劑前，為用藥安全、避免滋生爭端，現行條文以不修正為宜。2. 反對貴會所提修正版本，藥事法第 103 條顯然已不合時宜，建議藥事法第 103 條全條刪除。

應落實落日之立法意旨，實不宜新生不適當之人員。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建議：

尊重與會人員意見。

五、中華民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協進會建議：

(一) 中醫藥界亦宜貫徹「醫藥分業」。

(二) 維持現行條文，並增列「但書」罰責條文。

(三) 以專技考試提昇服務品質，獲取全民信賴，並取代 99 年 9 月 3 日研商「藥事法第 103 條相關條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節錄 99 年 9 月 3 日結論二內容：建議研究評估是否宜有訂定「中藥從業人員管理方案」之需要。)

六、台灣中藥從業人員權益促進會建議：

訂定法規命令皆需召集相關公協會與會討論。

七、考選部建議：

(一) 如以國家考試專技人員取才，前提需訂定執業管理法律，符合憲法所定之專技人員屬性及其司法院大法官 453、655 號解釋之五項要件：1、具備經由學校正規教育及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2、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相關。3、執行業務具高度自主性、獨立性與自律性。4、具執業資格者對他人具有排他性與壟斷性。5、紛爭責任鑑定具高度專業性與困難度。

(二) 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公布以來迄今未有共識，

本部歷次會議因中藥調劑人員未具專技人員屬性，修法時宜刪除第 4 項「經國家考試及格」及第 5 項「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相關文字。綜觀 103 條較符合中藥商不符合專技人員之要求，若定位於中藥商則不必要國家考試，可以有自己之管理規定。

八、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建議：

建議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文字為：「於 82 年 2 月 5 日前，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九、吳天賞、羅傳賢委員綜合建議：

- (一) 建議各團體應配合進步的社會及民眾之需求，提供一個安全用藥環境給民眾。
- (二) 依據法制原則，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係安排於附則章中，係屬落日過渡條款性質，為解決既得利益者之權益，補正管理措施。對於法條內容有不確定概念者，可透過修正母法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方式，由行政機關依專業性技術性考量訂定法規命令處理。
- (三) 若社會有共識亦可將中藥抽離藥事法另立「中藥藥事法」其過程和修法相同，須獲取立法院各黨團支持後，方能完成立法。

參、綜合結論：

- 一、考選部就建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之意見，提供與會各代表團體參考。
- 二、本次會議與會各代表團體皆表達，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之意見。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